

雲林縣終身學習整體計畫

依據本府 105 年 01 月 14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52401020 號函公布

壹、依據

終身學習法。

貳、緣起

為因應社會變遷人口結構之變化、知識半衰期日益縮短及職場增能需求等態勢，人們必須不斷增進新知識、新技能以適應現代生活的需要，這些現象在在皆為終身學習時代之具體特徵。近年來，世界各國均致力於建構終身學習之相關作為，我國政府亦意識到個人乃至國家發展與國民素質提高之關鍵因素皆與終身學習有密切關係，於是將民國 87 年與 99 年分別訂為「終身學習年」、「終身學習行動年」，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另於 91 年公布《終身學習法》。由上可見，我國積極達成「推動終身學習、建立學習社會」之目標，期望藉此能逐步增進國民現代知識、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改善社會風氣。

為配合政府對終身教育及成人教育之重視，且為增加本縣民眾學習機會及意願進而培養學習風氣，本府提供多元的進修機會及進修管道，設置多樣化的學習內容，具體作為包含成立 4 所社區大學、12 所樂齡學習中心、設立 30 所國中小補校，並積極開辦成人教育研習班及外配專班，以提供高齡者、早年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認識本國文字及學習體驗在地文化的機會，促進終身學習發展。

本府期望藉由結合縣內成人教育、社區大學、樂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社教館社、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資源，共同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提供民眾方便學習之管道，建構「人人可學、時時可學、處處可學」之學習型社會。

本府為規劃終身教育體系、建立學習社會。其總目標為激勵個人參與繼續學習，建立全民終身學習的習慣、態度與技能，以促進個人成長、組織活化及社會的永續發展，訂定本縣終身學習整體計畫。

參、目標

一、 激勵民眾持續投入學習，以建立全民終身學習的習慣、態度與技能。

二、提供本縣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以充實其基本生活知能。

三、提供民眾方便學習之管道，建構「人人可學、時時可學、處處可學」之學習型社會。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二、協辦單位：本縣國民中小學或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及教育法人為辦理單位，並得與有關機構及單位共同辦理。

伍、計畫架構

本計畫包含以下子計畫：

一、雲林縣成人基本教育開班實施計畫

二、雲林縣政府社區大學實施計畫

三、雲林縣樂齡學習中心計畫

四、雲林縣新移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陸、實施項目

一、國民補習教育：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

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本縣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

三、社區大學：提供就近學習機會，進行在地深耕，培養公民意識。

四、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活躍老化核心課程，以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

五、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華語課程、各式專題演講及活動研習班以提升新移民之學習能力、溝通技巧及競爭力。

柒、實施對象

一、國民補習教育：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

- 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年滿十五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
- 三、社區大學：年滿十八歲以上之社區居民。
- 四、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以高齡者為主，但活動辦理時並無年齡資格之限制。
- 五、新移民學習中心：大陸與外籍配偶家庭與社區家庭成員。
- 六、以上各單位辦理成人教育時，皆應至少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以保障其參與機會。

捌、評鑑

依據教育部及本縣相關評鑑機制進行績效考評。

玖、經費

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縣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預期效益

本計畫之理念，即是透過建構多元豐富的終身學習課程，培養本縣民眾樂於學習、充實自我、快樂成長的人生態度及價值觀。期望經由專業與通識整合的跨領域學程，全面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另經由人文素養的融滲教育，建立學員人文關懷之涵養及正向之生命態度。

本計畫之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 一、近程：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力量充實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降低不識字率，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中程：讓全民具有終身學習的觀念，並配合教育部「終身學習行動 331」理念，以期達成每日至少學習三十分鐘、運動三十分鐘及日行一善之目標。
- 三、長程：讓全民能自動參與各種形式的學習，並使其具有獨立及自我學習導向的能力，適應社會變遷、擔負社會責任，透過學習讓每個人所有才能均能充分發揮出來。

雲林縣成人基本教育開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 (二) 雲林縣終身學習整體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失學民眾、降低本縣不識字率及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 (二) 提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各開辦學校

四、實施方式：

- (一) 對象：本縣失學民眾或外籍配偶。
- (二) 教材—教育部編輯教材：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 1-6 冊。
- (三)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方式：

1. 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班以十五人至二十人為原則，偏遠地區之學校學員數如低於 15 人者，得專案報請雲林縣政府同意後開班。
2.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為初級、中級、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二個月至三個月，每週授課六節至九節，每期授課 72 節；各校得視學員之需求，彈性調整上課時段辦理。
3. 班級類別：
 - (1) 普通班：招收本國籍失學民眾學員。
 - (2) 外籍配偶班：招收外籍配偶學員為主，而以本國籍失學民眾學員為輔，混合同一班級上課。
4.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由具教師資格者或相關專業人士(大學以上教育程度)擔任為原則；並應於當年度參加本府辦理之成人教育師資相關專業成長研習，以提昇專業知能。

- (四) 評量及證明：

辦理學校得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前自行實施評量，並發給學習結業證明，學員如為外籍配偶者，另發給外籍人士上課時數證明。

(五) 註記及通報：

各開班學校應於每年11月15日前確實按期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生教育程度資料檔之註記、通報及管理作業(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網址為：<http://www.ris.gov.tw/ess>)；有關填報系統之相關問題，可洽內政部戶政司(02) 23565105、(02) 23565107、(02) 23565111)。

五、辦理時間(期程)：

(一) 每年4月至10月

(二) 每星期一、三、五晚間7:30~9:30，每次上課2小時，每1班次以上課12週為限。

(三) 各承辦單位如因特殊狀況得因地制宜另行規劃時段辦理。

六、辦理地點：本課程配合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學員就近學習之便，設立於本縣各鄉鎮市國民中小學。

七、輔導方式：

(一) 各開班學校得以結合或運用社區、學校志工及其他相關資源，促進外籍配偶積極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課程。

(二) 學員取得初級或中級結業證明者，開班學校應規劃開辦進階課程並輔導其繼續學習，若取得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結業證書者，可具有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級部結業程度，應由各開班學校積極輔導銜接就讀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級部，或輔導其進入其他終身學習機構繼續學習，如樂齡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

八、招生及宣導方式：

(一) 由主辦單位發布新聞稿、製作宣導品或宣導單，分送於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公所宣導，並利用本府入口網站、電視媒體宣傳該開課資訊，

(二) 各承辦之國民小學應儘量利用如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志願服務人員或民間團體等資源來協助，鼓勵外籍配偶踴躍參加。

九、實施效益：

(一) 降低本縣不識字率達0.3%以上，提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

(二) 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並提升教養子女能力。

十、辦理學校獎勵：

- (一) 本年度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 班次，每校有功人員各嘉獎一次，最高 2 人計。
- (二) 本年度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 班次以上，並提供進階課程，分初級、中級或高級班者，每校有功人員各嘉獎一次，最高 3 人計。
- (三) 開班學校如未於期限內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各項通報及核銷者，不得辦理前開相關之獎勵。
- (四) 前開獎勵辦法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各項經費補助基準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說 明
教師授課鐘點費	節	72	400	含教師自編教材編輯費
講義資料費	每期每班	1	5,000	
雜支費	每期每班	1	5,000	
每班 400 元*72 節+5,000 元+5,000 元=38,800 元				

十二、經費：教育部部分經費補助，另由本府自籌部分經費支應辦理。

十三、附則：

- (一) 各校如欲申請辦理開班，請填具申請送教育處申請。
- (二) 各校辦理期間請核予相關工作人員公假登記。

雲林縣政府社區大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雲林縣終身學習整體計畫。

貳、辦學願景：

- 一、公共參與：透由參與，產生信任，推動公民社會之促進，跨出世界公民實踐的腳步。
- 二、在地議題：透由社區的在地議題，去看見、反映、討論最真實在地生活的需要。
- 三、產業增值：雲林科技新農村的實踐與落實。
- 四、環境永續：透由雲林所在的環境劣勢，透由在地行動轉換為優勢。

參、政策方針：

- 一、開設在地性課程促進居民關懷社區議題，除了針對民眾的需求，提供多元且豐富的學習課程外，更積極輔導其針對在地性的議題開設相關課程(包括：深化社區、環境教育、公民素養等)，促進社區民眾對在地化的認同及關懷。
- 二、關懷並提升弱勢族群的競爭力，充分提供弱勢族群終身學習的機會，針對低收入戶、新住民、身心障礙民眾就讀社區大學時，予以學費減免或提供其他優惠方案。
- 三、培訓良好師資，社區大學任教之師資必須具備成人教育專業背景，方能帶領學員參與社區，落實社區關懷，本府將持續推動社區大學師資培訓。
- 四、規劃公民素養週，辦理公共議題相關講座及論壇，增進社區民眾了解公民社會，提升民眾公民素養。

肆、推動重點：

- 一、輔導社區大學開設下列相關終身學習課程：
 - (一) 有助提升民眾人文素養、生活知能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等相關課程。
 - (二) 地方特色課程。
 - (三) 社區總體營造課程。
 - (四) 配合政策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新移民教育、國防教育、防災教育、鄉土(母語)教育、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含活動)。

- 二、辦理社區大學師資專業知能研習，以深化社區大學教學成效。
- 三、鼓勵與輔導社區大學推動藝能課程及社團公共化，以引導民眾關懷公共議題、參與公共事務。
- 四、辦理社區大學實地輔導訪視與評鑑，以提升社區大學之品質、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本縣各社區大學及國中小學校。

陸、實施方式與辦理期程：

一、社區大學專業服務委託招標：

- (一) 實施方式：勞務委託：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二) 委託期間：以五年為基準。

二、社區大學師資專業知能研習：

- (一) 實施方式：由各社區大學統一選派現任及預定聘任之社區大學教師參訓。
- (二) 辦理期程：由本府規畫後公布。

三、社區大學課程審查機制：

- (一) 實施方式：透過專家學者進行課程審查，促進社大課程優質化及符應社區民眾學習需求，詳細計畫及課審標準由教育處另訂之。
- (二) 辦理期程：訂於每年5月中旬及10月中旬辦理之。

四、社區大學評鑑作業：

(一) 實施方式：

1. 籌組評鑑小組。
2. 辦理評鑑說明會。
3. 實施社區大學自評。
4. 實地輔導訪視與評鑑。
5. 評鑑結果輔導及獎勵。
6. 評鑑改進情形追蹤與複評。

- (三) 辦理期程：每年12月。

柒、獎勵措施：

- 一、評鑑等第為「特優」者：頒發「特優」獎狀一紙，相關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敘獎人數3人，並得於隔年度免評鑑及依合約規定辦理續約
- 二、評鑑等第為「優等」者：頒發「優等」獎狀一紙，相關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敘獎人數2人，並依合約規定辦理續約。
- 三、評鑑等第為「甲等」者：頒發「甲等」獎狀一紙，相關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敘獎人數2人，並依合約規定辦理續約。
- 四、評鑑等第為「乙等」者：不予獎勵，由本府追蹤輔導，其輔導機制如本計畫第八點。
- 五、評鑑等第為「丙等」者：中止合作關係（契約）。
- 六、受評為優等上之社區大學得提出辦學創新計畫，以鼓勵該社區大學持續精進辦學，並於計畫結束後繳交結案報告至府

捌、追蹤輔導：

- 一、評鑑等第為乙等之社區大學需進行追蹤輔導，由本府成立評鑑輔導小組後與受輔社區大學會談幫助社區大學了解問題所在，並提供其所需資源，以改善辦學。
- 二、受輔社區大學於追蹤輔導期間，得向本府申請改善計畫，以協助社區大學改進校務發展，本府並將全力配合該受輔社區大學，提供改善教學所需資源。
- 三、改善計畫經費額度是本府年度預算，另訂之。
- 四、本府必要時得辦理後續追蹤輔導成效觀摩會，以收改善辦學之效。

雲林縣樂齡學習中心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二)雲林縣終身學習整體計畫。

貳、目標

本計畫係協助 55 歲以上國民，透過計畫所提供活躍老化核心課程，能夠繼續學習及參與，以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目標。

參、承辦單位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評估申請單位資格（包括優質之續辦樂齡中心、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以日間有剩餘教室之各級學校、具備執行能力之立案民間團體），遴選並評估具備 1 樓或有電梯可抵達之獨立空間，且該空間鄰近廁所、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及無障礙，並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者為優先申請單位。

肆、對象：本縣 55 歲以上國民

伍、課程課程實施方式及類型

分為樂齡學習核心課程、中心自主規劃課程、貢獻社會服務課程，已下分別簡稱樂齡核心課程、中心自主課程、貢獻服務課程，如下：

（一）樂齡核心課程

本類型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中心的特色課程，讓民眾了解本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之目的，並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的準備，課程主題如下：

1. 生活安全：居家安全、交通安全、用藥安全、食品衛生、經濟安全、財務管理、預防詐騙、法律知識等。
2. 運動保健：銀髮體適能、保健資源、規律運動（以可強化肌耐力、心肺功能、平衡感之運動為優先）、認識老年常見疾病、睡眠品質、營養常識、健康知識、心理健康、健康老化、健康促進策略等。
3. 心靈成長：學習正向思考、活化記憶力、學習閱讀、探討生命意義、信仰學習、靈性教育、心理輔導等。
4. 人際關係：老年家庭及社會人際關係、家人相處、旅遊學習、社團活動、婚姻教育、科技運用於社群活動等。

5. 政策宣導：樂齡學習的重要性、高齡社會趨勢、預防失智、性別平等(含子女姓氏選擇及財產平等繼承等)、生命教育、消費者保護、退休(或老化)準備教育、美感教育等，另臨海之樂齡中心，請規劃辦理海洋教育或運用海洋材料之藝術創作課程，前述政策宣導課程須占總時數至少 5%(含)以上。

(二) 中心自主課程

本類型課程由中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以能吸引樂齡族參與學習為主：

1. 在地資源特色：結合當地產業、文化傳承、自然及人文環境、歷史、產業創新、藝術等在地資源。
2. 興趣課程：依學員學習興趣及需求規劃，包括資訊科技、美感教育(含藝術教育)、劇團演出、生態保育、語文學習等課程。
3. 其他：自創樂齡中心可蓬勃發展之課程。

(三) 貢獻服務課程

1. 志工樂齡進修課程

各樂齡中心需為志工團隊規劃在職課程，以利中心運作，如：樂齡概念課程、樂齡中心業務介紹、樂齡學習重要性、檔案整理及分類、樂齡活動規劃及執行等課程，以整體提供中心志工專業。

2. 自主服務課程

- (1) 樂齡自主服務課程：延續前述課程類型之「中心自主課程」，鼓勵連續 2 年以上課程，轉型成為自主學習團體，延伸成為貢獻服務課程，另如為精進本自主服務之課程，得申請辦理相關課程活動。
- (2) 配合節慶活動課程：配合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祖父母節」及重陽節(農曆九月初九)辦理樂齡服務學習及展演活動。

本項配合節慶所辦理之活動，得另提計畫申請補助，非屬服務學習或社區展演互動之活動，不得申請補助。

3. 配合年度樂齡學習成果展：配合年度樂齡學習成果展示，每年由雲林縣政府協調轄屬 1 所樂齡中心承辦並提出申請。
4. 社會企業：雲林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得申請試辦「社會企業」之相關研習課程，藉由示範中心進行相關研習課程，推動青銀共創、扶助弱勢高齡者等方式，強化執行社會企業模式。

陸、課程實施方式：

(一)辦理方式：各類課程得採多元模式辦理，如以講座、讀書會、生命故事敘寫、戲劇、影片欣賞、觀摩旅遊、小組討論，課程名稱可依據樂齡中心需要以趣味、活潑方式呈現。

(二)雲林縣各樂齡中心之課程時數如下：

1. 新辦樂齡中心：每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不得低於 208 小時，約每週 4 小時，每週至少開放 3 天。
2. 續辦樂齡中心：每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不得低於 312 小時，約每週 6 小時，每週至少開放 4 天，另為扶植各縣市優質續辦之樂齡中心，可由縣市政府推薦增加辦理時數，其時數得比照示範中心，惟 1 個縣市不得超過 1 所。
3. 示範中心：每中心每年總時數不得低於 624 小時，約每週 12 小時，中心每週至少開放 5 天。

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樂齡補助款及本縣相關經費支應。

捌、預期成效：

- (一)提升高齡者學習意願，激發學習興趣，主動參與樂齡學習，成功老化。
- (二)提供高齡者相關生活知識，促進其身心健康、安全、人際關係，提升生活品質。

雲林縣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03年6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31號令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20條。
- 二、103年6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2671號令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2條。
-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 四、雲林縣終身學習整體計畫。

貳、目標

- 一、活化校園空間，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多元文化及家庭教育相關學習活動。
- 二、作為社區新住民終身學習與發展的諮詢平臺，適時轉介新住民參與相關學習課程。
- 三、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增強其自信心，並促使其與社區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
- 四、強化新住民及其配偶之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雲林縣政府

主辦單位：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

肆、活動內涵

- 一、家庭教育活動課程：
 - (一) 辦理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活動課程。
 - (二) 以「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為重點，提供預防性、支持性之教育課程方案，將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多元文化議題融入宣導，並避免標籤化；研訂鼓勵新住民及其本國籍配偶、家人共同參加之策略措施。
- 二、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含語言學習活動等)：

(一) 規劃新住民母國語言學習課程，提供社區民眾學習。

(二) 於新住民母國文化節慶期間或本國文化節慶期間，搭配辦理相關文化宣導活動，促進國人與新住民認識多元文化。

三、技能輔導課程：

依新住民需求規劃其生活技能所需學習課程。

四、人文藝術特色活動：

配合地區人文藝術特色，彈性規劃各類活動。

五、培力課程：

以培育在地新住民來經營中心事宜為目標，規劃辦理人力培育課程，增加參與教育公共事務之機會。

六、政策宣導課程：

包含人權法治教育(如家庭暴力防治或保護扶助管道等)、生命教育(如建立積極人生觀或預防自殺等)、終身學習教育(如介紹補校及進修教育或社區大學等學習管道、瞭解周邊地理特色等學習資源)、永續環境教育、消費者保護、反詐騙、反毒教育等，並統合衛生單位依新住民家庭組成之生命週期，提供具文化適切性之健康資訊。

伍、營運理念：

本計畫旨在依學校現有條件，配合政府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有效活化校園空間，建立社區學習據點，強化新住民教育機會，以增進多元文化雙邊認同及尊重，促進社會和諧。初期運作以營造新移民溫馨聯誼空間，組織新住民家庭志工，鼓勵新住民家庭走入社會，融入一般國民生活，期盼提供教育、生活、休閒等服務功能，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促進雙邊文化理解、欣賞與認同。

新住民學習中心希望能結合現代化知識、技能與科技運用，提昇新住民家庭生活品質，讓新住民早日成為社會一環，並協助新住民擁有自助人助、自立自強的人生觀，鼓勵新住民及其家人深入社區生活，創造適當工作機會、條件，改善生活環境，有教育子女的能力。因此，課程規劃目標著重在「家庭教育活動課程」、「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技能輔導課程」、「培力課程」等

四方面。

陸、經費概算：由教育部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經費及本縣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預期成效：

一、建立支持網絡，新住民能參與進修研習之教育活動。提供各項諮詢輔導、書籍教材、文宣品等，解決社會支持網絡薄弱、語言不通、生活適應相關等問題。

二、加強新住民教育知能，提昇新住民教育素質，協助新住民社會適應學習，建立完整社會支持網絡。

三、推展族群融合教育理念、尊重多元文化之價值與差異，整合教育資源，培養健全國民，提升優勢競爭力，讓新住民順利融入社區及正確教育下一代。

四、教育資源合理分配，縮短教育文化落差，尊重多元文化，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助新住民學習與適應，以提昇國家競爭力。